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 楼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。

4、监事出席人员：

公司五届监事会全体人员共 3 人。胡伯平、魏永辉、梁霞分别以书面方式审议表决。应参会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

5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单小东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题：公司2017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”上的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2017-033、2017-034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4月17日